

2011



中 期 報 告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中期業績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列於第12頁。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554,039	566,324
投資物業	4	1,378,350	1,224,900
無形資產		15,184	15,690
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91	54,36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0,421	267,965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59,381	56,400
		2,318,566	2,185,647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6	20,813
應收款項	5	179,130	195,618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27	1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748	432,663
		659,861	660,320
總資產		2,978,427	2,845,96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156,095	156,095
儲備		2,354,497	2,218,491
擬派股息		62,438	62,438
		2,416,935	2,280,929
股東資金		2,573,030	2,437,024
非控制性權益		27,218	21,855
總權益		2,600,248	2,458,8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084	176,128
		200,084	176,12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	119,266	163,102
預收訂閱費		15,578	23,041
現期所得稅負債		43,251	24,817
		178,095	210,960
總負債		378,179	387,088
總權益及負債		2,978,427	2,845,967
流動資產淨值		481,766	449,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0,332	2,635,007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443,494	411,698
其他收入		4,714	3,089
員工成本		(159,277)	(182,109)
生產原料成本		(58,898)	(54,483)
租金及設施		(9,165)	(9,671)
折舊及攤銷		(26,181)	(28,865)
廣告及宣傳		(13,197)	(12,319)
其他經營開支		(63,961)	(57,7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450	–
經營盈利		270,979	69,59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16	705
財務收入	9	2,004	909
除所得稅前盈利		273,499	71,207
所得稅開支	10	(44,419)	(13,431)
期內盈利		229,080	57,7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租賃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13,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575)	(3,784)
外匯折算差異		(1,698)	1,934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所得稅		–	(2,1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25,273)	9,1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807	66,930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223,717	52,319
非控制性權益		5,363	5,457
		229,080	57,77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8,444	61,473
非控制性權益		5,363	5,457
		203,807	66,930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14.33港仙	3.35港仙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12	62,438	31,2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東 資金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97,066	865,672	176,299	21,713	(22,812)	1,199,086	2,437,024	21,855	2,458,87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3,575)	-	(1,698)	223,717	198,444	5,363	203,807
與股東之交易：									
股息(附註12)	-	(62,438)	-	-	-	-	(62,438)	-	(62,4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7,066	803,234	152,724	21,713	(24,510)	1,422,803	2,573,030	27,218	2,600,24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7,066	865,672	109,332	10,709	(27,336)	935,929	2,091,372	21,037	2,112,40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784)	11,004	1,934	52,319	61,473	5,457	66,9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7,066	865,672	105,548	21,713	(25,402)	988,248	2,152,845	26,494	2,179,339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093	102,1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84)	(1,182)
已付海外稅項	(245)	-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98,064	101,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3,541)	(4,5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2,438)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2,4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	12,085	96,4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2,663	254,1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748	350,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748	350,550

第5頁至第11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以確定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已採納有關估值並因而確認153,45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該修訂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因該修訂而產生額外披露。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可報告分部為：報章、雜誌及物業。報章分部從事出版《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其收益主要來自廣告及報章銷售。雜誌分部從事出版多本中文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其收益來自廣告及雜誌銷售。物業分部在香港擁有多項商業及工業物業，其亦擁有戶外廣告牌。物業分部透過出租其物業及廣告牌獲得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標準包括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及除稅後損益衡量營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認為，除稅後損益之計量原則與計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相應金額最為一致。因此，除稅後損益用作報告分部之損益。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中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惟於聯營公司損益之權益根據分部損益所收或應收之股息入賬，而該等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報告分部乃個別管理。可報告分部之間之交易按與第三者交易之基準列賬。

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所有可報告分部(包括報章、雜誌及物業)之收益以及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損益之貢獻低於個別披露之門檻金額之所有其他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443,494,000港元及411,6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a) 可報告分部損益

	報章 港幣千元	雜誌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369,614	61,498	15,652	—	446,764
分部間之收益	(15)	(2,484)	(771)	—	(3,270)
外界客戶之收益	369,599	59,014	14,881	—	443,494
可報告分部盈利	73,747	18,321	136,571	2,380	231,0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總收益	340,038	62,281	13,949	—	416,268
分部間之收益	(220)	(3,579)	(771)	—	(4,570)
外界客戶之收益	339,818	58,702	13,178	—	411,698
可報告分部盈利	41,007	7,148	7,171	1,745	57,071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8,639	55,326
所有其他分部盈利	2,380	1,745
	231,019	57,071
對賬項目：		
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16	70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455)	—
	(1,939)	705
期內盈利	229,080	57,776

3.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7,679	246,259	2,386	566,324
添置	—	4,621	6,281	10,902
折舊	(4,876)	(18,321)	—	(23,197)
匯兌差異	—	11	—	11
出售	—	(1)	—	(1)
轉撥	—	3,106	(3,106)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12,803	235,675	5,561	554,0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20,375	892,680	5,561	1,318,616
累積折舊	(107,572)	(657,005)	—	(764,5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12,803	235,675	5,561	554,039

4. 投資物業

	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224,900	1,008,100
將租賃物業重新分類	-	18,000
公平值收益	153,450	198,800
期末結餘	1,378,350	1,224,900

5. 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七日至九十日。按到期日列賬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現期	116,984	63.4	125,289	62.5
逾期少於三十日	47,547	25.8	15,039	7.5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241	1.8	38,272	19.1
逾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576	5.2	14,850	7.4
逾期多於九十日	7,053	3.8	6,925	3.5
總額	184,401	100.0	200,375	100.0
減：減值撥備	(5,271)		(4,757)	
	179,130		195,618	

6. 股本

	公司及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560,945,596股(二零一零年：1,560,945,59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56,095	156,095

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已包括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額如下：

	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19,201	84.6	22,981	85.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787	7.9	2,494	9.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766	3.4	811	3.0
多於九十日	932	4.1	622	2.3
應付款項總額	22,686	100.0	26,908	100.0
應計負債	96,580		136,19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119,266		163,102	

8. 資本承擔

	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154	5,116
已批准但未訂約	29,085	45,370
	43,239	50,486

9. 財務收入

	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63	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41	741
	2,004	909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撥備。海外地區所得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確認基準為管理層就預期整個財務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所作之估計。期內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2%(二零一零年：18.9%)。估計平均年度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終止錄得經營虧損之業務。

	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218	15,549
海外稅項	245	-
遞延所得稅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25,319	-
其他遞延稅項收益	(1,363)	(2,118)
	44,419	13,43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盈利223,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3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1,560,945,596股(二零一零年：1,560,945,596股)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使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派付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62,438,000港元，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項中支取。並無就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為每股4港仙，合共62,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2港仙，合共31,219,000港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Med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Kerry Media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於結算日，董事視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a) 與Kerry Group之交易

在雙方協定及同意條款下進行本集團正常業務交易中，Kerr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erry Group」)與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 廣告收益	753	2,439
— 雜誌製作之服務費	3,987	640
	4,740	3,079

(b) 與Kerry Group進行交易之結餘

	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32	317
雜誌製作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987	24
	4,119	341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56	11,066
退休後福利	225	164
解僱補償	910	—
	13,791	11,230

14.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致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1頁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營業績如下：

(百萬港元，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443.5	411.7	8
員工成本	(159.3)	(182.1)	(13)
生產成本	(58.9)	(54.5)	8
租金及設施	(9.2)	(9.7)	(5)
廣告及宣傳	(13.2)	(12.3)	7
其他經營開支	(63.9)	(57.7)	11
未計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成本	(304.5)	(316.3)	(4)
折舊及攤銷	(26.2)	(28.9)	(9)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112.8	66.5	70
其他收入	4.7	3.1	5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	—	*
經營盈利	271.0	69.6	*
淨利息收入	2.0	0.9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0.5	0.7	(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25.3)	—	*
稅項	(19.1)	(13.4)	43
期內盈利	229.1	57.8	*
非控制性權益	(5.4)	(5.5)	(2)
股東應佔盈利	223.7	52.3	*
每股盈利(港仙)	14.3	3.4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淨盈利223.7百萬港元，為去年同期之4倍。本年度業績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128.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物業價格急劇上升。

收益為443.5百萬港元，上升8%，主要因為所有業務均錄得較高收益，部分增長因《型時代》雜誌於去年終止經營後，中國雜誌業務再沒有收益貢獻所抵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低，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員工花紅作出撥備，惟本年度同期並沒有就花紅作出撥備。撇除去年業績中之中國雜誌虧損及花紅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增加9%至112.8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及集團整體之綜合收益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報章出版	369.6	340.0	9
雜誌出版	61.5	62.3	(1)
物業	15.7	14.0	12
分部間抵銷	(3.3)	(4.6)	(28)
收益總額	443.5	411.7	8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員工成本	159.3	182.1	(13)
生產成本	58.9	54.5	8
租金及設施	9.2	9.7	(5)
廣告及宣傳	13.2	12.3	7
其他經營開支	63.9	57.7	11
折舊及攤銷	26.2	28.9	(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30.7	345.2	(4)

員工成本減少13%或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就員工花紅作出撥備。撇除員工花紅之影響，員工成本錄得輕微增加，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本年度一月個別員工獲加薪所致。

生產成本增加8%或4.4百萬港元，乃由於新聞紙及其他生產成本之增加超過因終止中國雜誌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上半年，每平方米45克之新聞紙的平均成本較一年前上升2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7%，主要因為於五月推出報章之新版面設計而進行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1%或6.2百萬港元，主要因較高的投稿人酬金、新聞服務開支及較高的銷售折扣以推動收益增長。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及經營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及集團整體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及經營盈利如下：

(百萬港元)	EBITDA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報章出版	104.0	72.6	43	81.0	46.9	73
雜誌出版	22.3	11.2	99	21.8	10.7	*
物業	13.0	11.6	12	10.3	8.9	16
書籍出版及其他	(0.3)	-	*	(0.3)	-	*
總額	139.0	95.4	46	112.8	66.5	70

* 表示變動超過100%

業務分部之財務回顧

報章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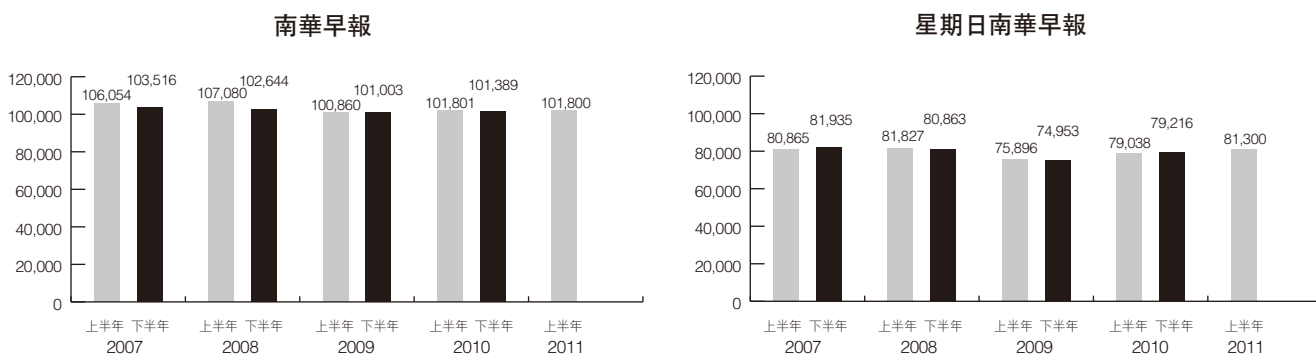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369.6	340.0	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104.0	72.6	43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81.0	46.9	73
股東應佔淨盈利	73.7	41.0	8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邊際盈利率	28%	21%	
經營邊際盈利率	22%	14%	

報章收益及經營盈利改善，主要由於商業廣告及招聘廣告之銷售增長。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益增加11%，主要由於報章、休閒雜誌及《Post Magazine》之商業廣告數量上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之相關收益增加13%，乃由於上半年取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之數量增加。市場上共有45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本集團取得其中43宗，而去年同期則於共有38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取得37宗。

招聘廣告收益增加8%，主要由於網上招聘廣告強勁增長。

《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發行量估計為101,800份，與去年相若。而《星期日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發行量則估計為81,300份，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3%。



經審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除外)

雜誌出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61.5	62.3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2.3	11.2	99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21.8	10.7	*
股東應佔淨盈利	13.0	1.7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雜誌分部之主要業務錄得21.8百萬港元之經營盈利，超逾去年經營盈利之兩倍。經營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終止經營虧損之中國雜誌刊物。本集團於香港的三份女性雜誌刊物持續表現良好，收益較去年同期改善5%。

物業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15.7	14.0	1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13.0	11.6	12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10.3	8.9	16
股東應佔淨盈利	136.6	7.2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受惠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香港良好的物業投資氛圍，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遞延稅項)128.2百萬港元。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12%，主要因愉景樓廣告牌之較高租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租出高輝工業大廈1樓物業。

管理層擬繼續持有所有物業作長線投資，亦探討不同方案以提升物業價值，並就此與相關人士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為出版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7	432.7	3
股東資金	2,573.0	2,437.0	6
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	—	
流動比率	3.7	3.1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港元為主，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折算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7倍。

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並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營產生之現金及外部資源所得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計劃之資本開支及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繼續為報章出版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98.1百萬港元，保持平穩之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101.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期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3.5百萬港元，包括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16.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13.4百萬港元，部分被5.9百萬港元之股息和利息收入所抵銷。資本開支主要為資訊科技及生產設備之開銷。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6百萬港元，主要投放於資訊科技相關之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2.4百萬港元，全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派付予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去年同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展望

本集團積極開發具收益增長潛力之新消費產品。本集團貫徹實行提高效率之措施，確保在專注於推進其經營需求的同时，毋須不必要地消耗資源。這些措施已見成效，加上經濟增長強勁及廣告市場開支增加，帶動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表現理想。展望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印刷及電子產品，並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吸引之銷售機會及更有效之市場推廣途徑。就成本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可提高效率之措施，以控制因高通脹環境而推高成本之影響。倘未來數月經濟持續穩定，本集團深信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保持其業務發展勢頭。

僱員

本公司訂定薪酬政策，以招攬、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人才。本公司全面檢討包括醫療、牙科保健及有薪年假等員工福利，而僱員之薪酬亦保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31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784名員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合共62,438,000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

Roberto V. Ongpin先生(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胡祖六博士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

彭定中博士

主席

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rr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彭博士亦是Visa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曾於跨國企業擔任環球商業管理之要職，並於北美及亞洲之大學講學。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行政總裁。於此之前，彼曾在企業集團杜邦公司工作，出任杜邦公司美國總公司副總裁，掌管杜邦集團全球非織造業務，並為杜邦集團大中華地區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加入杜邦集團，彭博士曾出任杜邦集團不同業務之要職，而負責之區域覆蓋亞太、北美、歐洲及南美等地。

Roberto V. Ongpin先生

副主席

Ongpi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之董事。彼亦為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PhilWeb Corporation、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Alphaland Corporation及Atok-Big Wedge Co., Inc.之主席，以及San Miguel Corporation、Ginebra San Miguel, Inc.及Petron Corporation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彼亦為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Acentic GmbH及Developing Countries Investment Corp.之主席。彼擔任Araneta Properties, Inc.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兩間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出任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曾經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現稱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曾是SGV集團(亞洲最大會計及顧問公司)之主席及主管合夥人。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彼曾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執業會計師(菲律賓)。

夏佳理先生

GBM、CVO、GBS、OBE、太平紳士

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之主席。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底立法會任期結束前為立法會議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立法會及臨時立法會議員，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組別。夏佳理先生曾經及正為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顧問團體工作，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評審委員會。彼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曾為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

胡博士為春華資本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之環球投資公司)之主席及創辦人。彼曾為高盛大中華區之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對高盛於區內建立市場地位發揮重要作用。胡博士亦曾於華盛頓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師，為若干成員國(包括中國)進行宏觀經濟研究、政策諮詢及技術支援。胡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及教授，為若干學術期刊編委會之成員，並為中國多本著名商業雜誌之專欄作家。胡博士曾就金融及退休金改革、國有企業重組以及宏觀經濟政策向中國政府提供意見。彼現為香港特區政府之策略發展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旗下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哈佛大學中國基金、史丹佛國際發展中心及哥倫比亞商學院Chazen Institute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及大自然保護協會之中國理事會聯執主席。胡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之外部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博士持有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邱繼炳博士

邱博士為The MUI Group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亞太區、美國及英國。彼為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及MUI Properties Berhad(均在吉隆坡上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博士亦為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英國Corus Hotels Limited及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在吉隆坡上市)之主席。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董事。彼曾出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邱博士為美國維吉尼亞Regent University之信託人及美國西雅圖Northwest University之校董。彼亦為Malaysian-British Business Council、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及Asia Business Council之委員。

郭惠光女士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南華早報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管理。彼亦為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kok Post》之出版人及在泰國上市)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南華早報集團之前，郭女士曾於JP Morgan之投資銀行業務任職分析員。郭女士於哈佛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董事郭孔演先生之胞妹。

郭孔濱先生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執行主席，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Kerr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郭先生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均在泰國上市)以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之董事。郭先生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經濟系。郭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郭惠光女士之胞兄。

李國寶爵士

GBM、*GBS*、*OBE*、*MA Cantab. (Economics & Law)*、*Hon. DSc. (Imperial)*、*Hon. DBA (Napier)*、*Hon. D.Hum.Litt. (Trinity, USA)*、*Hon. DSocSc (Lingnan)*、*Hon. LLD (Hong Kong)*、*Hon. LLD (Warwick)*、*Hon. LLD (Cantab)*、*Hon. D.Litt. (Macquarie)*、*FCA*、*FCPA*、*FCPA (Aust.)*、*FCIB*、*FHKIB*、*FBCS*、*CITP*、*FCI Arb*、*太平紳士*、*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

李爵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香港及海外多間其他公司之董事。李爵士為香港立法會議員。李爵士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李爵士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之獨立董事。彼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及CaixaBank, S.A.(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在西班牙上市)之董事。李爵士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

黃啟民先生

BBS、*太平紳士*

黃先生是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為兩家慈善機構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榮譽副教授。黃先生現時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官方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行政人員

郭惠光女士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南華早報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管理。彼亦為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kok Post》之出版人及在泰國上市)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南華早報集團之前，郭女士曾於JP Morgan之投資銀行業務任職分析員。郭女士於哈佛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張凱詩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擢升為南華早報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報章業務之所有商業營運。張女士最初於本集團任職，其後曾於電視廣播、香港電訊及新意網工作，及後重返南華早報集團，彼於媒體業擁有豐富經驗。

金光輝先生

財務總監

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加入南華早報集團。金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曾於香港、英格蘭及悉尼工作，於企業融資、庫務、財務監控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於履職前，彼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總經理職務，在機管局任職十一年期間曾為不同部門之高層管理人員。於此之前，彼曾於HSBC Markets、Chase Manhattan Asia Ltd.、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K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td.擔任要職。

Cliff Buddle先生

署理首席總編輯

Buddl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署理首席總編輯，負責編輯方針及主管新聞業務。Buddle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南華早報》區域法院記者，其後逐步晉升至現時職位。Buddle先生最初於英國任職中央刑事法院記者達十二年。彼持有香港大學人權法碩士學位。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孔演先生	公司	340,000 ¹	0.02% ⁸
李國寶爵士	個人	4,778,000	0.31% ⁸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 其他權益			
Kerry Group Limited	彭定中博士	200,000	-	-	800,000 ²	1,000,000	0.07% ⁹
	郭惠光女士	-	-	45,899,988 ³	2,000,000 ⁴	47,899,988	3.12% ⁹
	郭孔演先生	-	51,973,807 ¹	-	3,000,000 ⁵	54,973,807	3.58% ⁹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郭惠光女士	25,000	-	1,252,048 ⁶	400,000 ⁷	1,677,048	0.12% ¹⁰
	郭孔演先生	-	1,283,082 ¹	-	-	1,283,082	0.09% ¹⁰

附註：

1. 此代表郭孔演先生透過Allerlon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之公司權益，Allerlon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2. 此代表彭定中博士持有可認購Kerry Group Limited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3. 此包括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郭女士透過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44,899,988股股份。
4.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持有可認購Kerry Group Limited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5. 此代表郭孔演先生持有可認購Kerry Group Limited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6.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透過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權益。
7.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可認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8.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9.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Kerry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534,784,91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0.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38,278,48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i)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

(ii) 相聯法團

(a) Kerry Group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彭定中博士、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及郭孔演先生於購股權(「KGL 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Kerry Group Limited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所持KGL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之KGL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KGL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KGL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彭定中博士	19/07/2010	900,000	-	(100,000)	800,000	10.00	19/07/2010 - 15/07/2017
郭惠光女士	19/07/2010 ¹	1,000,000	-	-	1,000,000	10.00	19/07/2010 - 15/07/2017
	26/07/2010	1,000,000	-	-	1,000,000	10.00	26/07/2010 - 15/07/2017
郭孔演先生	03/08/2010	3,000,000	-	-	3,000,000	10.00	03/08/2010 - 15/07/2017

附註：

1. 向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授予KGL購股權。

(b)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於購股權(「嘉里建設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所持 嘉里建設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之 嘉里建設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 嘉里建設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嘉里建設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02/04/2008	300,000	-	-	300,000	47.70	階段一 (75,000) - 02/04/2009 - 01/04/2018 階段二 (75,000) - 02/04/2010 - 01/04/2018 階段三 (150,000) - 02/04/2011 - 01/04/2018
06/02/2009	100,000	-	-	100,000	17.58	階段一 (50,000) - 06/02/2010 - 05/02/2019 階段二 (50,000) - 06/02/2011 - 05/02/2019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亦不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於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⁸
Kerry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5,061,308 ¹	好倉	74.00%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5,061,308 ²	好倉	74.00%
Kerry 1989 (C.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717,308 ³	好倉	69.11%
Kerry Me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8,717,308 ⁴	好倉	69.11%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221,365,000	好倉	14.18%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108,275,634 ^{5,6}	好倉	6.94%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好倉	4.80%
	投資經理	26,012,000	好倉	1.67%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淡倉	4.8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194,595 ⁷	好倉	4.95%
	投資經理	1,341,710	好倉	0.09%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淡倉	4.80%

附註：

1. Kerry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155,061,308股股份權益，包括930,061,308股股份以及於225,000,000股股份中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 Ker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155,061,308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之權益重複。
3. Kerry 1989 (C.I.) Limited所持有之1,078,717,308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及Kerry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4. Kerry Media Limited所持有之1,078,717,308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Kerry Holdings Limited及Kerry 1989 (C.I.)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5. 本公司獲非正式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於107,643,63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而減持該等股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所持有之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之權益重複。
7. 本公司獲非正式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77,652,583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而增持該等股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8.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已經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通過。計劃旨在鼓勵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增長及成就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回顧期後，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並獲接納合共7,400,000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期間行使。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本集團視提升及維護股東權益為首要任務之一，同時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了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集團緊守最高之道德操守及業內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是否具有成效，關鍵是要驗證這套管治常規能否將管理層與股東之利益連成一線，充分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指引及政策，推陳出新，確保有關指引及政策能切合當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市場要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聲明一致。期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在相關及可行之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夏佳理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及夏佳理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黃啟民先生，以及非執行主席彭定中博士。

策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策略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郭惠光女士，非執行主席彭定中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